



法務部廉政署

發稿日期：104 年 6 月 11 日

發稿單位：法務部廉政署南部地區調查組

法務部廉政署偵辦衛生福利部南區兒童之家技工二人共同向廠商詐領驗收款案，業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緩起訴處分。

法務部廉政署(下稱本署)南部地區調查組偵辦衛生福利部南區兒童之家(下稱南區兒童之家)技工王○○、陳○○二人共同向「家童膳食副食品」供應廠商詐領驗收款案，業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高雄地檢署)檢察官偵查終結，檢察官審酌王、陳兩員並無前科，於本署調查期間已遭南區兒童之家解雇等情狀，認以緩起訴處分為適當。並命被告王○○應向被害人支付新臺幣(下同)3萬元之損害賠償，向公庫支付4萬8000元；命被告陳○○應向被害人支付6000元之損害賠償，向公庫支付3萬6000元。

王○○、陳○○對於南區兒童之家「家童膳食副食品」並無驗收之權限，卻涉嫌自102年起向得標廠商佯稱擁有驗收退貨之權利，要求被害廠商每年須交付5萬4000元不等之金額，否則將予以刁難，得標廠商因誤認王○○、陳○○具有該等權利，遂陷於錯誤而同意交付。本署並於103年6月9日上午發動搜索，在南區兒童之家王○○身上查扣被害人交付之牛皮紙袋內詐得領款項1萬8000元。案經駐署檢察官訊問後，王○○、陳○○均坦承犯案，並全數繳回犯罪所得6萬元，全案移送高雄地檢署偵辦。

由於本署主動出擊，避免南區兒童之家「家童膳食副食品」之供應廠商因長期被不肖公務員剝削，導致供應品質不佳之膳食副食品，影響兒童之身體發育。是以，本署今後仍將秉持毋枉毋縱之精神，積極查辦公務員貪瀆案件，俾杜絕公務員藉詞索賄之不正陋習，提升國家競爭力。